

合同编号：\_\_\_\_\_

平利县八仙镇龙门村红色美丽村庄标识导  
视系统项目

合 同 书

采 购 人：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陕西禹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发包人：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陕西禹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利县八仙镇龙门村红色美丽村庄标识导视系统项目

2、项目地址：平利县八仙镇龙门村

3、开工时间：2025年9月16日

4、竣工时间：2025年10月16日

5、项目总工期：30天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承揽方式包工包料。

#### 第三条 质量标准元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的质量标准要求）。

#### 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总价款为¥(大写:)叁拾万零壹仟肆佰元整。

2、本项目总承包价共分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投标供应商在5日内为采购人提供实施方案，双方确认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3、本项目施工中由于方案变更出现的报价明细以外的工程量，引起工程量项目和数量的增减，经双方现场签证后列入决算，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所有方案及内容须经甲方签字后方可制作，导视进场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

2、甲方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前，将工程所需安装的数量、尺寸、工艺、文字信息内容等制作需要确认的事项向乙方提供确认文件。

3、甲方需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本工程款项，乙方提供等额税务票据后支付。

5、甲方指派 张景松 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沟通，甲方代表可全权代表甲方处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问题。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

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材料及工艺进行制作安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材料及工艺。

3、乙方应对工程质量负责，在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问题免费维修。

4、乙方在安装时，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安装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承担因施工管理不当造成对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含文化保护建筑）损坏而发生的费用。

6、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文明施工。交工前清理完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他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

7、乙方指派 傅伟 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沟通，乙方代表可全权代表乙方处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问题。

#### 第七条 安装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竣工时间组织各项工作。

2、双方约定，乙方将制作完成的导视运抵施工现场后，甲方代表应负责及时验收，及时填写验收单，并确保乙方顺利进场安装。

3、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标识的制作、安装等全部工作，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收到相关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按设计方案及有关标准、规范对工程进行验收，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修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资料后，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另安排验收时间。如甲方既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亦未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则自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视为验收合格。

#### 第八条 质保期

1. 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在72小时内派人免费上门维修，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本项目工程承包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须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竣工交付（除甲方责任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延迟完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工程承包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3、因甲方不能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文字内容、设计方案、材料、工艺等确认文件而导致乙方制作上的困难和制作周期的延长，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供的确认文件的时间将工期向后相应顺延。

4、因乙方完成的导视牌在规格、材质、质量等方面不符合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更换，逾期整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因导视牌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下（如战争、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有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者协商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对方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2、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单、确认函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

甲方：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陕西禹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5378079527

签订日期: 2025.9.11



陕西禹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禹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6038318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